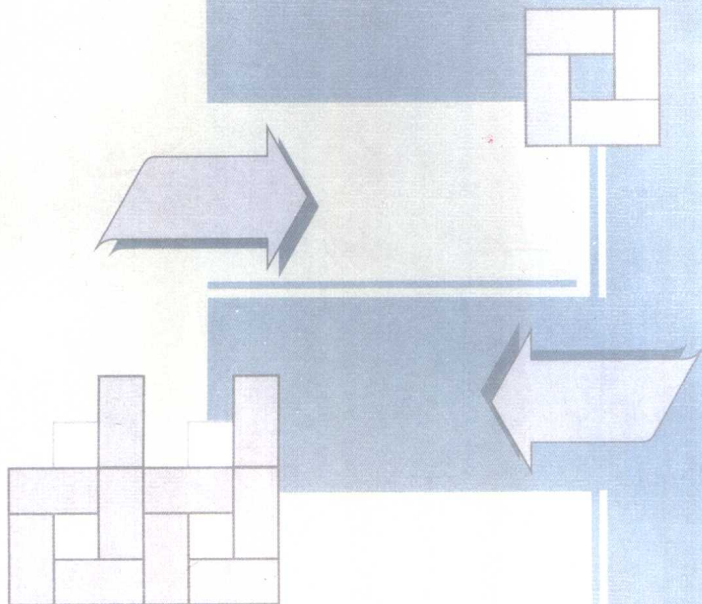


思想品德课示范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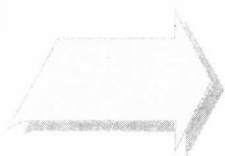
法律基础

□主编 陈光中 副主编 陈桂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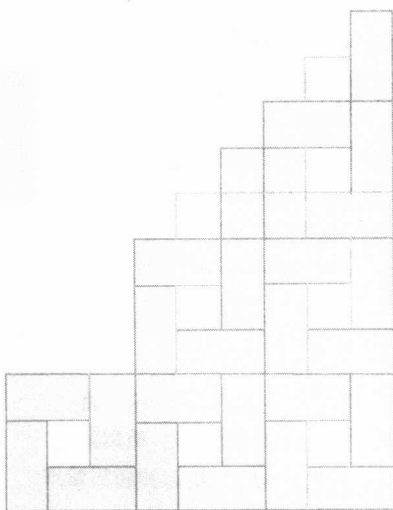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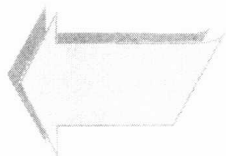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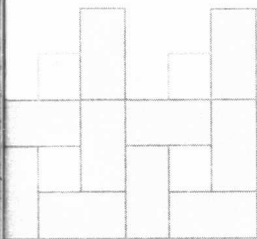
北京出版社

[修订版]





法律基础



□主编 陈光中 副主编 陈桂明
北京出版社

[修订版]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基础 / 陈光中主编. —北京: 北京出版社, 1999. 8
ISBN 7-200-03783-4

I. 法… II. 陈… III. 法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25584 号

法律基础(修订版)

FALÜ JICHU

主编 陈光中 副主编 陈桂明

*

北 京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 6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网 址: www.bph.com.cn

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团总发行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880 × 1230 32 开本 10 印张 235 千字

1999 年 9 月第 1 版 2000 年 9 月第 2 版

2003 年 8 月第 3 版 2004 年 2 月第 4 版

2006 年 1 月第 5 次印刷

ISBN 7-200-03783-4

D · 328 定价: 16.00 元

发 行: (010)62013123

直 销: (010)62361304

编辑部: (010)62040274

质量投诉电话: 010-58572393

北京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 教材编审委员会名单

主 任：龙新民

副主任：朱善璐 范伯元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顺生	刘美珣	陈 希	陈文博
陈光中	陈先达	吴树青	沙健孙
张再兴	闵维方	周之良	夏 强
耿学超	钱淦荣	程天权	薛汉伟

《法律基础》作者名单

陈桂明	舒国滢	刘金国	薛小健
曲新久	郑 旭	费安玲	管晓峰
孙 颖	吴 平	李居迁	

“两课”教材 修订说明

1998年，中宣部、教育部颁发了《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两课”课程设置的规定及其实施工作的意见》，对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的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和教学时数等做出新的安排和部署。为落实新的“两课”课程设计方案，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成立了北京高校“两课”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专家编写了北京高校“两课”示范教材《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毛泽东思想概论》《思想道德修养》《法律基础》。这套教材在实现邓小平理论“进课堂、进教材、进学生头脑”，用邓小平理论教育、武装大学生，提高“两课”教育教学的实效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时代发展对高校“两课”教材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党的十六大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一道确立为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实现了我们党指导思想的又一次与时俱进。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大学生的头脑是当前高校“两课”教育教学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为此，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在广泛征求、吸取广大授课教师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组织教材主编

和有关专家对全面贯彻十六大精神、实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进教材工作进行了深入研讨，制订了详细的工作方案，对北京高校“两课”示范教材做了全面的修订，使其既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又更加贴近广大师生“教”和“学”的实际。

我们希望北京高校的“两课”教师和广大学生在使用新版教材的过程中提出宝贵意见，以利进一步提高教材建设质量。

编 者

2003年7月

目 录

- [1] 第一章 导论
- [1] 第一节 法的概述
- [1] 一、法的定义
- [2] 二、法的产生和历史类型
- [4] 三、法的作用
- [5] 四、权利和义务
- [7] 五、法律关系
- [9] 六、法律规范和法律体系
- [11] 七、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
- [13] 第二节 法的运行
- [13] 一、立法
- [14] 二、执法和司法
- [16] 三、守法和违法
- [18] 第三节 法与国家、政策
- [18] 一、法与国家
- [19] 二、法与政策
- [21]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制
- [21] 一、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与要求
- [22]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历史阶段：经验和教训
- [27] 第二章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我国的民主法制建设
- [27] 第一节 邓小平的民主法制理论
- [27] 一、民主必须制度化、法律化
- [28] 二、稳妥地进行政治体制改革

- [29] 三、必须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
- [30] 四、严格执法，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31] 第二节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我国民主法制建设
- [31] 一、“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民主法制建设的关系
- [32] 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 [36] 三、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辅相成
- [40] 第三章 宪法
- [40] 第一节 宪法概述
- [40] 一、宪法的概念
- [41] 二、宪法历史概述
- [46] 三、宪法监督制度
- [47] 第二节 国家制度
- [47] 一、国家性质与政党制度
- [49]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51] 三、国家结构形式
- [52] 四、经济制度
- [53]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
- [53] 一、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概述
- [55]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 [59] 三、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 [60] 第四节 中央国家机关与地方国家机关
- [60]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 [62]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 [63] 三、国务院
- [64] 四、中央军事委员会
- [64] 五、地方各级国家机关
- [66] 六、人民法院与人民检察院

[68]	第四章 刑法
[68]	第一节 刑法概述
[68]	一、刑法的概念
[69]	二、刑法的基本原则
[70]	三、刑法的效力范围
[72]	第二节 犯罪
[72]	一、犯罪的概念
[73]	二、犯罪构成
[80]	三、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82]	四、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84]	五、共同犯罪
[85]	第三节 刑罚
[85]	一、刑罚的概念及其种类
[88]	二、刑罚的具体运用
[93]	第四节 几种常见的犯罪及其处罚
[93]	一、放火罪
[94]	二、交通肇事罪
[94]	三、故意杀人罪
[95]	四、故意伤害罪
[95]	五、强奸罪
[96]	六、抢劫罪
[96]	七、盗窃罪
[97]	八、诈骗罪
[98]	九、贪污罪
[99]	十、受贿罪
[101]	第五章 刑事诉讼法
[101]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概述
[101]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作用

- [102] 二、我国刑事诉讼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
- [107] 三、管辖
- [108] 四、强制措施
- [110] 第二节 刑事证据
- [110] 一、刑事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 [111] 二、刑事证据的法定种类
- [112] 三、重要的刑事证据规则
- [113] 第三节 刑事诉讼程序
- [114] 一、审判前程序
- [115] 二、审判程序
- [120] 三、执行程序
- [122] 第六章 民法
- [122] 第一节 民法概述
- [122] 一、民法的概念
- [123]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 [124] 三、民事法律关系和民事权利
- [126] 第二节 民事主体
- [126] 一、自然人
- [128] 二、法人
- [131] 三、合伙
- [132]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 [132] 一、民事法律行为
- [136] 二、代理
- [138] 第四节 人身权
- [138] 一、人身权的概念
- [139] 二、人格权
- [140] 三、身份权
- [141] 第五节 物权

[141]	一、物与物权
[144]	二、所有权
[145]	三、共有
[145]	四、相邻关系
[145]	第六节 债权
[145]	一、债的概述
[148]	二、债权的担保
[150]	三、债的消灭
[151]	四、合同的基本原理
[154]	第七节 民事责任
[154]	一、民事责任的概念与特征
[155]	二、产生民事责任的行为类型及其构成要件
[158]	第八节 诉讼时效
[158]	一、诉讼时效的概念
[158]	二、诉讼时效的期间
[159]	第九节 婚姻法
[159]	一、婚姻家庭的概念
[159]	二、我国婚姻家庭制度的基本原则
[162]	三、结婚制度
[166]	四、家庭关系
[170]	五、离婚制度
[172]	六、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174]	第十节 继承法
[174]	一、财产继承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75]	二、遗产的概念和范围
[176]	三、继承发生的根据和继承权的丧失
[176]	四、法定继承
[178]	五、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 [183] **第七章 经济法**
- [183]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 [183] 一、经济法的基本概念
- [183] 二、经济法的基本情况
- [184] 三、经济法与市场经济
- [185]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 [185]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 [186] 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关系
- [186] 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主要表现形式及其法律责任
- [190] 四、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执法机构
- [192] **第三节 公司法**
- [192] 一、公司法及公司类型
- [192] 二、公司的基本制度
- [196] 三、有限责任公司
- [198] 四、股份有限公司
- [200] **第四节 税法与税收征收管理**
- [200] 一、税法概述
- [201] 二、税收征管法
- [201] 三、主要税种
- [203] 四、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 [203] **第五节 环境保护法**
- [203] 一、环境及其意义
- [204] 二、环境保护法概述
- [204] 三、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 [205] 四、环境保护法的主要内容
- [206] 五、环境法律责任
- [206] **第六节 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 [206] 一、劳动法概述

- [208] 二、劳动合同
- [211] 三、劳动争议
- [212] 四、劳动社会保障制度
- [214] **第八章 知识产权法**
- [214]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 [214]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及内容
- [214] 二、知识产权的特征
- [216] 三、保护知识产权的现实意义
- [216] **第二节 商标法**
- [216] 一、商标的概念
- [217] 二、商标注册的原则和条件
- [219] 三、商标专用权的法律保护
- [221] **第三节 专利法**
- [221] 一、专利权的概念
- [221] 二、专利的种类
- [222] 三、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 [223] 四、专利权的归属
- [224] 五、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 [225] **第四节 著作权法**
- [225] 一、著作权的概念和内容
- [226] 二、著作权的保护对象
- [227] 三、著作权的归属
- [229] 四、著作权的限制
- [230] 五、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
- [231] 六、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 [233] **第九章 民事诉讼法**
- [233]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 [233]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性质

- [233] 二、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237] 三、法院主管与管辖
- [240] 四、诉讼主体
- [241] 第二节 民事诉讼证据
- [241] 一、民事诉讼证据的概念和种类
- [243] 二、证明对象
- [243] 三、举证责任和查证职责
- [244] 第三节 审判程序
- [244] 一、审判程序的概念及构成体系
- [245] 二、第一审普通程序
- [248] 三、第二审程序
- [249] 四、审判监督程序
- [249] 第四节 执行程序
- [249] 一、执行程序的概念、发生的条件和执行根据
- [250] 二、执行组织和执行管辖
- [251] 三、执行异议和执行和解
- [251] 四、执行开始和执行措施
- [253] 第十章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 [253] 第一节 行政法的概念与基本原则
- [253] 一、行政法的概念
- [254] 二、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 [256] 第二节 行政机关与国家公务员
- [256] 一、行政机关
- [258] 二、国家公务员
- [260] 第三节 行政行为与行政法制监督
- [260] 一、行政行为
- [266] 二、行政法制监督
- [268] 第四节 行政诉讼法

- [268] 一、行政诉讼法的概念与作用
- [269] 二、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 [270] 三、行政诉讼的范围与管辖
- [271] 四、行政诉讼的当事人
- [273] 五、行政诉讼的程序
- [276] **第十一章 国际法**
- [276] 第一节 国际公法
- [276] 一、国际法概述
- [279] 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 [281] 三、联合国
- [283] 四、国际人权法
- [285] 第二节 国际私法
- [285] 一、国际私法概述
- [286] 二、冲突规范与准据法
- [288] 三、外国法的适用与限制
- [289] 四、涉外婚姻、亲权和涉外继承的法律适用
- [291]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法
- [291] 一、世界贸易组织法概述
- [292] 二、世界贸易组织规则
- [298] 三、中国“入世”与应对措施
- [301] **修订后记**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法的概述

一、法的定义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效力的行为规范体系。法具有如下特征：

（一）规范性

所谓规范，即是指人们行为的标准或规则。但法不是一般的规范，而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其特点在于它所调整的是人们的行为或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社会关系）。在这一点上，法这种规范不同于思维规范、语言规范，也不同于技术规范。但法作为社会规范，同道德规范、宗教规范是一样的。所谓法的规范性，是指法规定了人们的一般行为模式，包括以下三种：1. 人们可以怎样行为（可为模式）；2. 人们不得怎样行为（勿为模式）；3. 人们应当或必须怎样行为（应为模式）。从效力上看，具有规范性的法，不是为某个特定的人而制定的，它所适用的对象是不特定的人；它不仅仅适用一次，而是在一定生效期间内反复适用。

（二）国家意志性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了国家对人们行为的评价。也就是说，法是掌握国家权力的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这是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的一个根本区别。宗教教规、风俗礼仪、道德规范虽然都具有一定的规范性，但由于它们都不是国家或以国家的名义制定或认可的，因而不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

（三）国家强制性

所谓法的国家强制性，是指法依靠国家的强制力（军队、警察、法庭等）来保证其实施，以强迫人们去遵守。也就是说，不管人们的主观愿望如何，人们都必须遵守法律，否则将招致国家强制力的干涉，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国家强制力是法的实施的最后保障手段。

（四）普遍性

所谓法的普遍性，也称“法的普遍适用性”、“法的概括性”，是指法作为一般的行为规范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具有普遍适用的效力和特性。

法是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这里的所谓“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是指人类社会包括地理环境、人口、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诸方面，其中主要是指统治阶级赖以建立其政治统治的经济基础。从根本上说，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决定于一定的经济关系（经济基础）。法的产生、变更和消灭都取决于一定的经济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这也意味着，法不是统治阶级任性和专横的表现，它不应当违背客观历史条件，违背客观规律。否则，它就没有生命力，终将被修改、废除或取消，从而失去法律效力。

二、法的产生和历史类型

在原始社会，没有阶级，没有国家，也没有诉讼和法，氏族社会成员之间的纠纷，由当事人自行和解或由氏族首领根据习惯来解决。随着私有制的产生，氏族成员分裂为阶级——奴隶和奴